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0至652號益大工業大廈2樓2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吳蘊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詠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家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王志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張曉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王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董儀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或債權證)(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除外)；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還是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的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與(bb)待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董事按照第5項決議案獲授出的授權所購回(如有)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的總和，而根據上文(a)及(b)段授出的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1)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2)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應受相應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6. 「動議待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所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依據所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蘊樂

香港，2026年8月28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載有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一。
6. 建議將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張家擎先生及王志賢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峯先生、王明輝先生及董儀誠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